

## 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二审立案受理
- 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925,487,669.02 元
- 公司作为“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安兴 23 号”）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安兴 23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**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作为“安兴 23 号”的管理人，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 HAZG-QHKY-201601-1 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协议”）。后因蒋九明违约，2018 年 1 月 19 日，根据《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按照“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人指令，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华安证券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）。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皖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华安证券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6）。蒋九明不服判决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 1207 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应诉案件通知书》，决定受理该案件。

## 二、本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2018年7月27日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，做出判决：（一）蒋九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8.35亿元，支付利息5,990,661.11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（违约金以840,990,661.11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8月4日起按照日违约金率0.05%支付到款项结清之日止）；（二）蒋九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公司律师代理费100万元；（三）公司就本判决第一、二项所确定的债权，对蒋九明质押的1.53亿股顺威股份股票、127.5万元现金红利、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、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；（四）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蒋九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,669,238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4,674,238元，由公司承担143,913元，蒋九明承担4,530,325元。

蒋九明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之（2018）皖民初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“一审判决”）的第二项判决内容，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本案中所提出的第4项诉讼请求（该项诉讼请求的内容为“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人民币100万元、差旅费由被告承担”）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作为“安兴23号”的管理人，按照《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安兴23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7日